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，提供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县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苏维埃政权旧址.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—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（EPC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维埃政权旧址.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—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（EPC）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新云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83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4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苏维埃政权旧址.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—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（EPC）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宏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24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2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云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